**桃園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進階研習課程(國小場)**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安心服務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1. 學生輔導法。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5日桃教學字第11300328132號函。

二、目的：

1. 透過校園危機事件處遇理念的認識及瞭解，協助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建構危機處理程序及能力，並能進行危機減壓相關輔導活動。
2. 透過研習活動，增進本市國小教師安心服務之相關技巧以及能力。
3. 增進本市國小輔導教師安心服務之交流和討論，利於相關輔導經驗之傳承，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能發揮互助且即時之支援，降低校園危機事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促進校園危機事件所波及之學生心理健康。

三、辦理單位：

1.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山豐國小。

四、研習時間：113年8月14日(三)至8月15日(四)，共計2日。

五、研習地點：桃園市立山豐國小。

六、交通方式：本校停車場由後門出入，開車或騎機車請導航「平鎮區東豐路

 100巷」，開到底由學校後門進入停車。因校內停車位有限，停滿為

 止，研習當日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共乘或以機車代步。

七、參加對象：學員60名，具備以下資格優先錄取。

1. 各國小尚未派員參加過此研習者請務必派員參與。
2. 各國小專輔教師、輔導主任、組長，且兩天課程皆能全程參與者。
3. 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各校尚未派員參加過此研習者優先，每校一名為原則錄取。

八、進行方式：專題講授、分組實務演練、綜合座談。

九、研習講師：

 1.蕭毓文老師

(1)現職：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安心服務業務專業講師。

(2)學歷：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學士。

(3)專長：高中生輔導與諮商、生涯規劃課程、校園危機事件減壓處遇及安心

 服務，自殺自傷防治及輔導處遇。

 2.陳湘芸老師

(1)現職：桃園市立壽山高中生涯規劃教師。

(2)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

(3)專長：高中生輔導與諮商、生涯規劃課程、校園危機事件減壓處遇及安心服

 務、焦點解決諮商。

 3.陳美綨老師

(1)現職：桃園市立陽明高中輔導教師。

(2)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

(3)專長：高中生輔導與諮商、桃園市家庭教育種子教師、情感教育、校園危

 機事件減壓處遇及安心服務。

4.林素妃老師

(1)現職：桃園市立武陵高中輔導教師。

(2)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

(3)專長：高中生輔導與諮商、生涯規劃課程、校園危機事件減壓處遇及安心

 服務、焦點解決諮商。

 5.秦羽力老師

(1)現職：桃園市立內壢高中輔導主任。

(2)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

(3)專長：高中生輔導與諮商、生涯規劃課程、校園危機事件減壓處遇及安心

 服務、焦點解決諮商。

 6.李欣樺老師

(1)現職：桃園市立內壢高中輔導教師。

(2)學歷：中原大學心理系學士。

(3)專長：高中生輔導與諮商、生涯規劃課程、校園危機事件減壓處遇及安心

 服務、焦點解決諮商。

十、研習內容：詳見附件一課程表。

十一、報名方式：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文報名。

十二、經費：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十三、參加研習人員給予公(差)假。

十四、本計畫工作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由主管機關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

 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

**附件一**

**桃園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進階研習課程(國小場)**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安心服務研習課程表**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

|  |  |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主講人** | **備註** |
| 8：30-8：50 | 報到 |  |  |
| 8：50-9：00 | 開幕式 |  |  |
| 9：00-10：30 | 校園危機事件處遇的理念與實施 | 蕭毓文老師 |  |
| 10：30-10：40 | 休息時間 |  |  |
| 10：40-12：10 | 安心服務的理念與實施 | 蕭毓文老師 |  |
| 12：10-13：10 | 午餐+午休 |  |  |
| 13：10-14：40 | 認識減壓團體：藝術模式 |  陳湘芸老師 |  |
| 14：40-15：30 | 減壓團體相關工作的實施及預備 | 陳湘芸老師 |  |
| 15：30-15：40 | 休息時間 |  |  |
| 15：40-16：30 | 認識減壓團體：語言模式（含安心班輔） | 蕭毓文老師 |  |

**113年8月15日(星期四)**

|  |  |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主講人** | **備註** |
| 9：00-10：30 | 「藝術模式減壓團體」示範及演練（一） |  蕭毓文老師 秦羽力主任 陳湘芸老師 陳美綨老師 林素妃老師 李欣樺老師 | 為能讓學員更細部觀察講師諮商技巧及表情，增進學員輔導知能，將60位學員分成6組，每組10位學員，由學員輪流擔任個案，與主講人進行實作演練，並回應研討問題。課程包括案例實作演練、實作回應研討。(6組各自至不同教室，進行示範及演練) |
| 10：30-10：40 | 休息時間 |  |  |
| 10：40-12：10 | 「藝術模式減壓團體」示範及演練（二） |  蕭毓文老師 秦羽力主任 陳湘芸老師 陳美綨老師 林素妃老師 李欣樺老師 | 為能讓學員更細部觀察講師諮商技巧及表情，增進學員輔導知能，將60位學員分成6組，每組10位學員，由學員輪流擔任個案，與主講人進行實作演練，並回應研討問題。課程包括案例實作演練、實作回應研討。(6組各自至不同教室，進行示範及演練) |
| 12：10-13：20 | 午餐+午休 |  |  |
| 13：20-14：10 | 「安心班輔」示範及演練 | 第一組蕭毓文老師(主)陳湘芸老師(助)第二組林素妃老師(主)陳美綨老師(助)第三組李欣樺老師(主)秦羽力主任(助) | 分3組進行，3組各自至不同教室，進行示範及演練 |
| 14：10-15：00 | 「班級道別活動」的實施 | 第一組蕭毓文老師(主)陳湘芸老師(助)第二組林素妃老師(主)陳美綨老師(助)第三組李欣樺老師(主)秦羽力主任(助) | 分3組進行，3組各自至不同教室，進行示範及演練 |
| 15：00-15：20 | 休息時間 |  |  |
| 15：20-16：20 | 安心服務方案的選擇&危急事件處理程序 | 蕭毓文老師 |  |
| 16：20-16：30 | 閉幕式 |  |  |